



「116 年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委託案」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說明文件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壹、法源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面向三「教育、媒體與文化」相關策略、面向四「人身安全與司法」相關策略。
-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 7 條政治及公共生活參與及第 10 條教育權。
- 五、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第 12 條尊重兒少意見/表意權及第 24 條健康權。

貳、女孩發展願景

臺中市政府秉持「投資女孩，就是投資城市未來」理念，以 13 至 23 歲女孩為主要服務對象，重視女孩的聲音、選擇與參與權，並尊重多元背景與需求。透過整合臺中女兒館、山海屯女孩培力據點、校園、社區及公私部門資源，建構完善支持網絡，縮短城鄉與資源落差，陪伴女孩成長並提升社會參與能力。

因應數位科技、生成式 AI、心理健康及多元職涯等新興議題，市府持續推動多元培力服務，協助女孩建立自信、發展優勢，提升數位素養、心理韌性及職涯探索能力，期盼女孩不因性別、身分或成長環境而受限，勇於實踐夢想、參與公共事務，共同打造多元、包容且永續的臺中。

參、目標

一、營造女孩友善與支持環境

增進社會對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及交織處境的理解，降低限制女孩發展的不利因素，建立尊重差異、免於暴力且可安心表達的支持環境。

二、促進身心健康與身體自主

支持女孩建立正向身體意象、健康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提升情緒覺察、壓力調適及心理韌性，強化身體自主、親密關係與健康權益知能。

三、提升數位、媒體與 AI 素養及安全

回應社群媒體、生成式 AI 與演算法對女孩自我認同、人際互動及資訊判讀的影響，培養批判思考、數位公民素養與自我保護能力。

四、拓展職涯與未來能力

協助女孩依興趣、優勢及價值選擇生涯方向，不受性別框架限制，因應 AI、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趨勢，增加對多元職業與新興產業的認識。

五、強化主體性、領導力與公共參與

女孩經驗與觀點出發，建立自信、表達、合作及行動能力，使女孩由服務參與者成為議題提出者、方案共創者及社會行動者。

六、深化在地連結與多元處境支持

兼顧城鄉資源差異及不利處境女孩的可近性，主動發掘需求，提供適齡、適性及具文化敏感度的支持。

肆、辦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伍、社會福利溝通協商事項

一、社會福利採購案基本資料

- (一)採購案名稱：116 年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委託案（以下簡稱本案）。
- (二)本案履約期間：預計自 116 年 1 月 1 日(若決標日期在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以實際決標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採購金額：預估經費為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二、整體服務規劃

(一)服務對象：

以 13 至 23 歲女孩為主要服務對象，其他民眾為輔。

(二)分區服務：

依區域特性與女孩需求，辦理需求蒐集或分析，據以提出年度分區服務計畫及規劃培力方案。

女孩培力 業 務	臺中女兒館	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		
		山線-石岡據點	海線-大甲據點	屯區-烏日據點
地 址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0 號	臺中市石岡區石 城街 1 號 2 樓	臺中市大甲區 中山里水源路 169 號 3 樓	臺中市烏日區 三榮路一段 127 號 3 樓
開館時間	週二至週五： 10 時至 19 時	每週六： 9 時至 18 時		
	週六：9 時至 18 時	配合服務方案及民眾場地借用需求開館		
	註:每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 1 小時，每週開館 40 小時。			

女孩培力 業 務	臺中女兒館	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		
		山線-石岡據點	海線-大甲據點	屯區-烏日據點
服務區域	中、東、西、南、北、 西屯、南屯、北屯	豐原、后里、 石岡、東勢、 和平、新社、 潭子、大雅、 神岡	大肚、沙鹿、 龍井、梧棲、 清水、大甲、 外埔、大安	太平、大里、 霧峰、烏日
入館人次	6,000 人次	2,000 人次		

(三)服務設計：

1. 女孩參與：

以 13 至 23 歲女孩為主要服務對象，占總服務人數 80%，其他民眾為輔占 20%，鼓勵女孩參與需求表達、方案設計、執行及成果呈現，使女孩由活動參與者逐步成為方案共創者；針對單親、新二代、非預期懷孕、特殊境遇家庭等不利處境女孩提供福利服務及支持，每年服務 50 人次。

2. 資源連結：

連結學校、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大專校院及相關資源，建立在地合作網絡，拓展女孩參與及支持系統。

3. 性別觀點及創新服務：

各項方案應融入性別觀點，依性別設計、性別目標或性別影響評估等概念規劃，並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多元性別、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等議題；另配合社會福利考核指標及女孩需求辦理 2 案創新方案。

4. 成效評估：

各區應辦理量化及質化成效評估，呈現女孩在知能、自信、行動能力、資源運用及公共參與等面向之改變，並將評估結果納入年度成果報告，作為後續方案調整及服務精進之依據。

(四)服務內容：

1. 知識培力

規劃身心自我照顧、網路安全與媒體識讀及女孩成長等多元培力課程，增進女孩自我認識、健康決策、數位安全、議題思辨及表達行動能力，採取課程、講座、論壇、座談方式辦理，主題如下：

(1) 性別思沙龍

A. 身心自我照顧

(A) 身心健康、情感關係、身體自主、性健康教育、月經平權及非預期懷孕預防與因應，增進女孩對自我與關係的理解，培養自我照顧、界線建立及健康決策能力。

(B) 臺中女兒館及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分區辦理共 12 場次，每場 2 小時，共計 250 人次。

B. 網路安全、媒體識讀

(A) 培養女孩辨識資訊真偽、理解媒體訊息及安全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提升面對 AI 與網路環境時的判斷力與自我保護能力。

(B) 臺中女兒館及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分區共辦理共 8 場次，每場 2 小時，共計 185 人次。

(2) 倡議培力

A. 結合在地特色規劃，透過議題探索、表達及行動實踐，引導女孩從認識議題、形成觀點到參與行動，培養思考、溝通及團隊合作能力，累積公共參與經驗。

B. 臺中女兒館及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分區共辦理 12 場次，每場 2 小時，共計 200 人次，並辦理公開成果發表會 1 場，展現女孩培力歷程及社會參與成果。

2. 實作探索

結合性別議題、數位創作及 STEAM 體驗，培養女孩創作表達能力，拓展多元職涯想像與生涯探索，採取營隊、體驗、參訪、工作坊方式辦理，主題如下：

(1) 女孩圓夢

A. 支持女孩將個人想法轉化為具體計畫，規劃、執行到成果呈現完整實踐，透過自主行動提升問題解決、責任承擔與實踐能力。

B. 辦理女孩圓夢計畫 1 案共計 160 人次，並辦理公開成果發表會 1 場。

(2) 國際公益活動體驗

A. 辦理國際公益體驗培力計畫，透過國際公益、多元文化、自我探索及行動準備等課程，培力有意參與海外公益體驗之女孩（以支持不利處境女孩優先），提供諮詢、資源轉介及適切之國際公益體驗機會媒合。

B. 辦理培力課程 3 場次，每場 2 小時，共計 60 人次。

(3) 數位創作

A. 結合女孩權益、性別平等及生活經驗等主題，透過影像、影音及數位工具實作，培養女孩運用科技表達觀點與自主創作的的能力，並展現學習成果。

B. 依區域特性分區規劃辦理 2 主題、5 日營隊，共計 220 人次，並辦理公開成果發表會 1 場。

(4) 拓展職涯

A. 從職涯探索或 STEAM 體驗，協助女孩認識興趣與能力。拓展對不同職涯與未來生活的想像，建立生涯規劃基礎。

B. 依不同服務區域特性分區規劃辦理 4 主題、1 日體驗，共計 120 人次。

(5) 女孩社團

A. 提供女孩穩定交流、探索興趣與建立同儕支持的參與空間。透過持續性社團活動，培養自信、歸屬感與自主參與能力。

B. 臺中女兒館全年辦理 30 場次、450 人次。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各據點辦理 8 場次，共 200 人。

3. 社區倡議

透過策展、巡展及外展服務推廣女孩議題，深入校園與社區，提升服務可近性，擴大性別友善影響力，採取策展、導覽、推廣方式辦理，主題如下：

(1) 臺灣女孩日

A. 以女孩議題為核心辦理大型倡議活動，透過多元參與及倡議行動，提升女孩公共參與及社會能見度，並融入月經平權、身體自主等議題，促進社會對女孩權益之關注，營造支持女孩自主表達與多元發展之友善環境。

B. 臺中女兒館結合跨局處辦理 1 場主場活動，並依服務區域辦理 4 場次 1,100 人次；平面或電子媒體露出 3 則，其中包含主流媒體 1 則。

(2) 女孩主題特展

A. 透過主題策展呈現女孩生命經驗與多元議題，深化社會對性別處境的理解並結合跨域合作與巡展，擴大性別友善影響力。

B. 臺中女兒館辦理 2 場次主題策展，於展期結束後延伸至山海屯區分區辦理 3 場次巡展，線上及實體瀏覽合計 3,700 人次。

(3) 校園及社區外展

- A. 主動進入校園、社區及服務較不易觸及的區域，將女孩服務帶到生活場域，透過外展接觸與需求發掘，提高服務可近性及資源連結機會。
- B. 臺中山海屯服務區域辦理 8 場次，另 4 場次依需求辦理，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 1,000 人次。

4. 行銷宣傳

- (1) 製作宣傳影片 1 支，影片長度達 2 分鐘，並依宣傳需求剪輯製作不同版本之短影音；全年累計瀏覽人次應達 10,000 人次以上。
- (2) 文宣製作：
於 2 月底前報請機關核備後製作，依服務及宣導需求製作文宣及宣導品 300 份（每份 200 元為上限，10 份供機關留存），成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識別圖標及「廣告」字樣。
- (3) 網站及社群經營：
整合女孩培力業務官方網站及 Facebook、Instagram 等平台，社群平臺每週發布至少 1 則貼文，全年 Facebook 及 Instagram 貼文總觸及達 12,000 人次。
- (4) 性別及防治議題宣導：
 - A. 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臺灣女孩日活動，應於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刊登活動資訊。
 - B. 配合臺中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相關計畫辦理宣導。
- (5) 縣市網絡合作及資源連結：
應運用婦女服務資訊平台、FACEBOOK、INSTAGRAM 等進行婦女議題串聯（FACEBOOK、INSTAGRAM 則須轉發資訊並 hashtag 婦權基金會暨台灣國家婦女館）。

5. 行政管理

- (1) 工作報告：
廠商應於每月 5 日前提送工作月報，彙整上月工作執行情形。
- (2) 工作會議：
每季辦理 1 次工作會議，並於會議前 2 週函報會議資料，會後 1 週內函報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3) 業務配合：
配合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其執行情形納入年度評

核。

(4) 資料管理：

遵守專業倫理及資料保密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業務及方案資料，建立資料存取及備份機制，並定期整理分析。

(5) 季度成果及核銷：

每季核銷時，應檢附該季成果資料彩色紙本 2 份及電子檔，編列頁碼並完整彙整下列內容：

A. 季成果報表。

B. 核定公文及計畫。

C. 質化成效：服務對象之改變、服務助益、生活因應感受及具體行動改變等。

D. 量化成效：辦理場次、參與人次、前後測等執行成果。

E. 活動檢討及活動照片 6 張。

(6) 年度成果及驗收：

年度驗收時，應彙整年度執行成果，繳交總成果書面資料 2 份及電子檔，本案服務人次於核銷時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機關驗收及備查。

(五) 專業支持與服務知能提升：

1. 內聘督導：

每季辦理社工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各 1 次，並撰寫督導紀錄，依督導建議辦理後續改善及策進措施。

2. 外聘督導：

每季辦理 1 次，以協助計畫及各項工作推展為主，原則不以授課方式辦理；督導後應撰寫紀錄，並依督導建議追蹤改善，以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3. 專業培訓：

(1) 人員每年應參與婦女議題、社會工作或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 12 小時，以提升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

(2) 自辦策展規劃、美學設計及行銷宣導教育訓練，共計 6 小時。

4. 交流觀摩：

每年辦理至少 1 次跨縣市社會議題參訪交流與觀摩，參與人員至少 20 名，參與對象包含計畫人員、婦女福利相關工作人員、領袖女孩及社團社長等。

(六)館舍管理：

委託單位應維持館舍友善開放，辦理空間活化、活動、展示及宣傳，並提供社福相關活動使用；另蒐集服務及空間使用資料，評估參與及學習成效，依執行成果滾動調整服務內容。

1. 館舍空間及財產、物品管理：

委託經營期間，機關提供部分館舍空間及設備（含財產及物品）供廠商辦理契約指定業務使用，其所有權屬機關；廠商應指派1名工作人員負責前述館舍空間及設備之管理，每年辦理1次實際盤點並將盤點資料提報機關核備；如有毀損或滅失情形，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2. 臺中女兒館電梯保養維護：

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察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另依同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保養事宜。

3. 公務車車輛管理：

對機關提供之車輛及車內設備，善盡保養、維修、保管、維護及建檔之責，負責對機關提供之車輛，辦理相關規定檢驗、負擔車輛之牌照稅、燃料費、汽車保險費(如：強制汽車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第三責任險)、停車費，出車須列冊紀錄(含調派使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檢修等情形)，不得用於非本計畫之私人用途等。

三、受委託者資格條件

管理顧問業(I103060)、投資顧問業(I1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IG02010)、其他顧問服務業(I199990)、其他設計業(I599990)之公司或行號、非營利財(社)團法人、機構、團體、公(私)立大專院校(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四、人力資格及配置

1. 人力配置：1名社工督導/專案督導、3名專案社工及2名專案人員。

2. 人力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另社工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
- (3) 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應考資格規定者。

五、經費項目與基準

1. 人事費項目：

- (1) 社工督導/專案督導人員薪資:含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及就業保險費用。年終獎金係依每月薪資及實際在職月份比例核實支付。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社工督導薪資為 47,389 元/月。專案督導薪資為 43,680 元/月。
- (2) 專案社工/專案人員薪資:含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及就業保險費用。年終獎金係依每月薪資及實際在職月份比例核實支付。社工人員薪資依照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編列，薪資每人每月 40,454 元。專案人員每月給付 37,350 元。
- (3) 專業學歷加給：對於具社工師執照之專業人員加給新臺幣 4,000 元。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新臺幣 2,000 元。依照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編列。
- (4) 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應依薪資投保相對應之勞健保級距。申請單位應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並予以造冊以核實支付。
- (5) 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代理人員之薪資費用: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業務費項目：

- (1) 服務方案費:各方案計畫內容由廠商規劃，並報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本項採總額結算。
- (2) 設施設備購置與維修、消防設備安全檢修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維修費：報機關核准後始得購置與維修，採核實支付。
- (3) 水電、電信費、清潔費：採核實支付。
- (4) 行政管理費：採總額結算。

六、付款方式與驗收

1. 專業人員薪資得採按月核銷，檢附「發票(領據)」、「薪資清冊」、「勞健保及勞退金明細」、「加班費明細表」及「匯款證明」。

(1)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2)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每年最高得核支13.5個月(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應依前述規定核實給付，不得無故繳回。

(3)廠商得於當年1月31日前，檢附專業人員名冊、投保資料等相關文件函報機關，機關於15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發票或領據後支付人事費10%，並於驗收尾款時扣抵之，若有剩餘款應繳回差額。

2. 人事費以外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按季核銷：

由廠商檢附「發票(領據)」、「成果報告」、「經費結算明細表」按季於4月15日前(比例30%)、7月15日前(比例30%)、11月15日前(比例30%)，經機關審核後付款，驗收完畢後申請尾款(比例10%)，惟契約結算總額等於契約價金扣除核實支付項目之剩餘款。

3. 驗收後付款：

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七、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由當天與會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針對本案採購詢問服務品質相關問題。

陸、溝通協商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婦女發展基地二樓研習室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400 號 2 樓)
- 三、報名方式：請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官網報名系統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

柒、本案承辦人聯絡方式

- 一、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二、承辦人：游筱均約用人員
- 三、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615
- 四、電子郵件：cutegl982@taichung.gov.tw

「116 年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委託案」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協商事項

參、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

一、本階段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二、各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針對業務單位所訂之協商事項
進行提問。

三、為利各團體有充分的交流，按協商溝通項目依序進行提問，每人每
次提問時間為3分鐘，每分鐘提示1次，主席視當日參與人員提問。

四、各與會人員提問完畢後，由本府業務單位彙整問題並進行回應。

肆、溝通協商之共識

伍、散會